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

113年度家護字第1062號

聲 請 人

即被害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通常保護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：聲請人即被害人甲○○。

相對人不得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：騷擾。

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為聲請人之子，常向聲請人索取金錢或要求家務服務，聲請人如有不從會遭相對人施以肢體及言語暴力。民國113年6月15日下午在家中，因聲請人不幫忙買酒及洗衣，相對人竟持木棍毆打聲請人，造成聲請人右大腿受傷。是相對人對聲請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，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，可認聲請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，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，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、2款內容之保護令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上開不法侵害行為，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，業據其陳述明確，並有聲請人受傷照片在卷可佐，相對人並未到庭爭執，堪認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本院審酌上情，認為核發如主文所示內容之保護令為適當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保護令不服者，須於收受本保護令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4 書記官 施嘉玫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本保護令自核發時起生
07 效。

08 二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：

0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
10 為本法所稱之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1 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